

为中国企业在境外接单而从境内企业取得的佣金应缴税吗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BA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c46\\_783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8_BA_E4_B8_AD_E5_9B_BD_E4_c46_78343.htm)

某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，但受中国境内企业委托为中国企业在境外接单，境内企业按所接受境外订单的一定比例，支付该外国企业佣金。请问，某外国企业取得的该佣金收入是否要按规定缴纳预提所得税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一条第二款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外国企业生产、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，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”，第三条“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，就来源于中国境内、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。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”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第六条“税法第三条所说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，是指：（二）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取得的下列所得：1.从中国境内企业取得的利润（股息）；2.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存款或者贷款利息、债券利息、垫付款或者延期付款利息等；3.将财产租给中国境内租用者而取得的租金；4.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利权、专有技术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而取得的使用费；5.转让在中国境内的房屋、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、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而取得的收益；6.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所得”之规定，以及税收地域管辖权原则，对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外国企业，所取得的中国境内所得应当缴纳预提所得税的，限于该外国企业在境内提供劳务，或者转让在境内的财产，或者将相应财产供境内企

业使用，并由此取得了所得。可见，对该所得征税的前提条件，是与取得该所得相应的财产、劳务等应当发生在境内，如果与所得相应的财产或者劳务均发生在境外，即使因此由境内企业向该外国企业支付了款项或费用，亦不应就该所得计算缴纳预提所得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